

揭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规范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

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属地管理、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目标。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建立健全县级负责、镇级实施、村级组织配合、运行维护单位提供服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监督工作。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管理和考核制度，筹措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含日常

运维、设施设备维修更换等经费)。县(市、区)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制定运行维护管理日常工作制度,规范设施档案管理,落实专职人员,监督专业运行维护单位工作,指导督促村级组织、农户按职责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乡镇(街道)落实相关机构和人员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落实、协调、监督、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农村(社区)应当在乡镇(街道)指导下,配合运行维护单位开展设施运行日常巡查、检测、维修和设备更换等;完善村规民约,引导、督促新建房屋污水接入,组织村民自觉管理院内管网、化粪池,及时清理周边环境等。

第九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订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第三章 运维管理

第十条 乡镇(街道)应当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规模、工艺类型和实际情况等,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第十一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检查井、化粪池、调节池、

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发现设施损坏的应及时修复。

（二）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检查井、化粪池、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发现设施管道堵塞的应及时进行疏通。

（三）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四）对进出水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并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进行排查检修。

（五）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向乡镇（街道）报告。

第十二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管道检查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等现象；检查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等现象。

（二）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

（三）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

（四）出水井：设施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等现象。

（五）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

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等现象；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等现象。

（六）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第十三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制度，台账内容包括：

（一）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

（二）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三）进出水水量、水质观测监测记录；

（四）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第十四条 建立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每月向乡镇（街道）报送运行维护情况。乡镇（街道）应当将运行维护情况整理汇总后，定期报县（市、区）主管部门备案。运行维护报告内容如下：

（一）运行维护报表（含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等）；

（二）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

（三）处理系统出水水量、水质出现异常等情况；

（四）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

（五）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第十五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运营服务的农村（社区）适

当位置公示运维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当地村民监督。

第十六条 县（市、区）、乡镇（街道）应当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的同时，积极开展管理信息化应用，可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实施远程监控，掌握设施运行动态。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县（市、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乡镇（街道）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实施年度考核。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应当从组织领导、规章制度、管理成效、水质监测、台账资料、资金保障、社会评价等方面，量化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各县（市、区）应当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全覆盖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对乡镇（街道）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九条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由县（市、区）、镇（街道）、村共同承担。县（市、区）、镇（街道）采取补助方式下拨资金；补助前提为各村已成立运营维护小组，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一）县（市、区）、镇（街道）补助标准由各地另行制定，

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

（二）鼓励乡镇（街道）、农村（社区）动员发动乡贤、社会组织参与解决一部分运行维护管理经费。

第二十条 县（市、区）、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